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同市欣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同市雕塑馆2024年安保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同市雕塑馆2024年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大同市雕塑馆2024年安保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同市国鼎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9.2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580

从业人员 (人)

¥ 2,999.22

资产总额 (万元)

